

(上接B376版)

报告截止日: 2018年5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报告 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22,586,348.47	4,897,925.62
结算备付金	1,096,360.67	338,326.17
存出保证金	146,041.36	103,04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536,693.27	1,020,166,103.65
其中:股票投资	144,336,189.17	163,896,794.96
债券投资	330,140,479.10	1,027,101,40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229,060.17	78,500,207.7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4,861,831.67	19,336,342.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01	9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7,003,069.61	1,941,304,40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基金赎回费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100.00,326.61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6,627.59	307,220.96
应交税费	81,062.31	—
应付利息	—	286,546.67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2,859.69	315,401.19
负债合计	17,172,172.11	156,543,803.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28,449,480.70	1,097,172,303.94
未分配利润	502,372,209.80	47,286,2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421,618.50	1,746,780,68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003,069.61	1,941,304,403.0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25日,大成景荣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2元,大成景荣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1,526,449,480.70份,其中大成景荣债券A类基金份额1,526,449,478.90份,大成景荣债券C类基金份额1.80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933,914.22	66,103,062.31
1.利息收入	30,390,494.19	40,267,080.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564.60	5,499,408.34
债券利息收入	27,795,769.66	32,252,986.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03,170.83	2,468,229.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794.69	942,475.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7,625.69	7,809,326.6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304,553.72	-8,297,553.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损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他综合收益	3,500,449.88	24,828,415.49
二、费用(损失以“-”填列)	109,004.73	146,303.74
1.销售费用	112,929,000.00	12,307,014.43
2.托管费	—	—
3.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2,900,549.31	47,662,778.63
四、净利润	32,900,549.31	47,662,778.6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7,003,069.61	1,746,780,683.23
二、本期损益	32,900,549.31	47,662,778.63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净申购/赎回以“-”填列)	-171,522,876.26	-6,776,482.68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净申购/赎回以“-”填列)	38,396.31	38,396.31
五、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款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净申购/赎回以“-”填列)	-143,003,053.03	-1,080,161.32
六、其他	—	—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6,449,480.70	1,580,421,618.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伟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1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190号《关于个人住房贷款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地税告[2011]1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事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0.3%和12%缴纳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69,424,184.44	47.08%	96,011,268.26	10.79%

## 6.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46,272,188.48	97.64%	—	—

##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21,700,000.00	61.52%	41,300,000.00	2.07%

## 6.4.9.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42,003.89	47.08%	54,761.23	20.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 6.4.9.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基金托管费	8,123,943.02	12,307,014.43
其中:支付托管银行的客户维护费	1,231,123.03	2,286,766.0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2.3 销售服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基金资产支付的托管费	1,353,900.54	2,061,380.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 基金管理人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 基金托管人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3 销售服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1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4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6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7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8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29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30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 6.4.9.3.3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